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第 8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第 12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2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產學合作，促進知識之累積與擴散，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與經濟發展，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所有產學合作之經常及一般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統籌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 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 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第四條 為整合校內研發資源，提昇產學合作績效，本處得依本辦法訂定跨系整合相關作業準則據以執行。

- 第五條 本校辦理各項研究發展屬性之產學合作之契約簽訂、經費編列、執行與應用等相關業務，本處得依本辦法訂定作業準則據以執行。
- 第六條 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之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業務，本處得依本辦法訂定作業準則據以執行。
- 第七條 本校各學系為強化教學課程與實務運作之結合，得依本辦法及其課程特性訂定相關之「實務實習學分」或「校外參訪課程」，其作業準則由學系主任依其需求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
- 第八條 本校執行產學合作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第九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 第十條 本校對於產學合作事項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訂明研究指標，嚴予審查，並建立管制機制，本處得依本辦法訂定作業準則據以執行。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機關相關規定。本校得將產學合作所得利益之一定比例分配予創作發明人、產學合作有功人員或其所屬單位；其分配比例及方式，本處得依本辦法訂定作業準則據以執行。

第十二條 本校將產學合作辦理績效列為學校自我評鑑項目之一，對於評鑑結果辦理績優之單位及相關人員應給予獎勵，本處得依本辦法訂定作業準則據以執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